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絹

電話：04-7531435
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52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處書函及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一覽表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4035201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520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本（114）年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一覽表1份，請依修正後規定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114年8月29日總處綜字第1141001723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，本年度人事總處業擇定「是否依法訂定申訴管道／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」等18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，前經本府本年2月18日府人考字第1140061526號書函(諒達)函轉在案。
- 三、查旨揭一覽表編號18法令依據係依原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5條、第9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，茲以安衛辦法業於本年7月1日修正生效（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），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，將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各項必要保護措施之保障年限，由1年延長為2年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並督促所屬依修正後規定確實辦理。相關法定事項內

人事室 收文:114/09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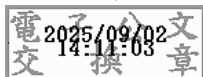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3684

有附件

涵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各該法規主管機關釐清，俾利推動落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

